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資訊類合約書

正本

合約編號：

簽訂日期： 年 月 日

起訖時間：000年 00月 00日至 000年00月 00日

維護廠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甲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甲方為富士通儲存設備維護需求委請乙方辦理維護服務，雙方訂定相關條款如下，以茲遵循：

一、維護標的物：

廠牌：FUJITSU

型號：DX200

序號：4601901011

二、維護費用：

新臺幣（下同） 元整。

本價款（一律以含稅價標示）包括安裝費、工資、試車費、各種申請證照之手續及規費在內。其開維護費，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漲。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每季向甲方請款乙次。

2. 請款前乙方應每月完成維護保養，每3個月匯總為季報告交付於甲方，並經甲方業管單確認無未完成事項後，開立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獲發票確認無誤後，完備甲方會計流程後以匯款方式支付予乙方。

3. 應於驗收完成後，才得向甲方請款。

乙方指定付款帳戶如下：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四、交貨日期：000年00月00日。

五、合約期間：

1. 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 起至民國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期間屆滿但新維護契約尚未訂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延長本契約維護期至甲方新維護契約訂定為止，延長期間之相關細節均依本合約內容辦理。

六、維護內容及方式：

1. 維護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2. 維護服務內容：乙方應依本合約及定期保養及維護作業規範（附件一）等內容，就維護標的執行維護作業。

3. 合約期間乙方同意免費以更新型式或同品質的零件更換之，而換下之零件歸乙方所有，但因甲方不當使用所致之零件損壞，乙方得向甲方另外酌收工本費，惟應事先報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4. 甲方應自行負責資料備份，乙方不對於甲方在系統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資料，以及資料遺失、服務異常或因執行系統更新、除錯、弱點強化所造成的損失負責；惟乙方有責任無償協助還原備份資料。

5. 乙方提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 00:00 ~ 24:00。

6. 乙方同意於本維護標的之維護期間提供甲方對於疑義之諮詢解釋及因維護所需之其他相關偵錯操作。且乙方所指派之人員應有適當且合格之能力執行本合約，如甲方認有不適任、不合格或違約等情，得要求乙方更換指派人員，乙方應配合辦理。乙方如有任何原因需更換維護人員，也須報請甲方審核，並經甲方同意後方

可更換人員。

7. 乙方應於甲方機器使用尖峰時間外實施正常維護工作，但經甲方同意時不在此限。如有停機之必要時，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停機。
8. 乙方及其指派之人員在甲方之工作場所執行本合約事項時，應遵守甲方之指示及管理規則，不得影響甲方正常運作，亦不得損壞或破壞甲方場地或相關設備儀器，且不得有窺探甲方各項資料或任何有損甲方利益之情事。

#### 七、保證：

1.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總價款百分之5之履約保證金，於維護期期滿後，乙方無待解決事項或應結算之款項等時，甲方無息退還。
2. 乙方保證本合約書標之物之系統，若非甲方因素而不能作業情形，乙方同意無償修復。
3. 乙方保證其因履行本合約所使用或所交付甲方之產品、相關文件、資訊、相關技術及相關說明等，其來源完全合法，均無違法且無侵害第三人任何之權利。如有違法或侵權等情時，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倘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涉訟時，乙方亦應負責處理並負相關賠償之責。

#### 八、違約效果：

1. 乙方未依本合約及作業規範執行相關作業、逾期等，甲方得依本合約及作業規範計罰違約金，惟以本合約總價20%為上限，該違約金得在價金或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逾前開上限時，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 乙方因可歸責事由未依約履行，或於履行本合約過程中，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除依前款計罰外，乙方應對甲方所受之損害或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另覓第三人施作之相關費用等，負賠償之責。
3. 於本合約期間內，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乙方工作之進行時，乙方應於前開因素發生後2日內報請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後始得免認違約。
4. 乙方應確保本合約所指定標之物維護皆不影響甲方服務，若因乙方未依約履行或因乙方專業能力不足等，致使無法本合約標之物正常運作，甲方得另覓第三人提供支援服務，其衍生費用由乙方負責。
5. **乙方如違約或未能履行本合約，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九、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亦不得轉包或分包予第三人。**但甲方得將契約權利義務轉讓予輔仁大學所屬機構或單位，乙方不得異議。**

#### 十、合約之解除或終止：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其因此所受的損害：

1. 乙方逾期\_30\_天以上。
2. 乙方擅自減省工料。
3. 乙方違約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如期改正者。
4. 乙方有聲請破產或遭他人聲請破產、合併、解散、重整、事實上停業、被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同類重大情事。
5. 乙方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
6. 乙方違反法令。
7. **乙方提供之投標文件虛偽不實，或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二). **契約經依前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

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並依規定予以追繳。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經甲方認定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政策變更。
  2.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例如主管機關無法給予許可）。
- (四). 甲方如因業務考量有提前終止本合約的必要者，應提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但甲方應就乙方於合約終止前支付的必要費用負擔補償義務，其具體的補償數額按乙方實際進度比例經雙方協議後由甲方支付與乙方。
- (五). 有關保證、保固、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義務等依性質應持續有效之雙方約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為有效。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十一、 合約之修改：

1. 本合約經雙方書面同意得修改、增刪等，其書面應經雙方用印後列為本合約之附件。
2. 如乙方權宜給予甲方任何優惠，並不視為修改或變更原合約有關條款。

#### 十二、 保密義務

1. 乙方所涉及或接觸甲方之人員或郵件之資訊、內容及檔案等，均屬機密資訊，應善盡保密之責，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或提供等予任何第三人或作任何形式之留存、轉用、外流、損毀等行為或使用。
2. 乙方應與其所屬員工或執行本案之人員等簽署與本規範相當之保密協議，使其等人員負相同保密義務與責任。倘其所屬員工或執行本案之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乙方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
3. 乙方取得第一項之資料，於甲方請求返還或本案終止、解除或屆滿時，應無條件返還或刪除一切資料及其所有副本、繕本，並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上述文件之綱要、影印本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複製本，如性質上無法返還者，應刪除之。如有必要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證明已完全返還或刪除。
4. 上開保密義務於本案終止、撤銷、撤回、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後，仍繼續有效。

#### 十三、 智慧財產權歸屬

1. 本專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軟體程式、系統、文件、全部原始碼、相關報告書及工程相關資料等產生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相關申請權等，皆歸屬甲方所有，以甲方為權利人或著作人，乙方不得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如甲方將本專案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登記時，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 本專案成果如有屬乙方於執行本專案前已擁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者，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如有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乙方保證甲方合法無償被授權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且乙方保證其與該第三人永久不對甲方主張智慧財產權相關人格權。
3. 乙方保證其所交付甲方之本專案開發之標的工程相關手冊、說明或資料等內容或智慧

財產成果，其均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且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且有授權甲方利用之合法權源，否則乙方應賠償甲方為向他人取得本案成果之授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如生爭議或違法時，概由乙方自負其責，倘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涉訟時，乙方亦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4. 乙方所交付本案相關文字、圖片、照片、工程相關文件包含第三者開發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且有授權甲方利用之合法權源，否則乙方應賠償甲方為向他人取得本案成果之授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如生任何爭議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而致甲方遭第三人求償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5. 乙方確保使用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相關資料，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

#### 十四、 附則

1. 本合約之附件，包括但不限於作業規範、議價單及報價單等，均屬本合約之一部，乙方如有其他承諾事項時，應依前開附件所載內容履行之。如有違反時，依本合約之違約相關規定處理。倘附件與本合約內容有所扞格時，應以甲方解釋為據。
2. 雙方同意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任何一方如有異議，應先與他方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3.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適用。
4. 如因本合約而發生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驗收時，所需相關驗收文件、產品文件如有缺少未繳交，視為驗收不合格，乙方不得異議。
6. 除另有標註為「工作日」者外，本合約所稱的「日」，係指日曆天。

十五、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乙方貼足印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本合約若有附件，視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分。

（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代表人：黃瑞仁

地 址：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文件編號：ISMS-D-056	保存年限：永久
日期：20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FJUH202	版本：2.3

## 保密切結書

茲因

個人，\_\_\_\_\_（下稱乙方）

廠商，\_\_\_\_\_（下稱乙方）

因任何因素於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甲方），因執行業務接觸、取得或知悉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人負保密義務之相關資訊等，承諾對前開資訊負保密義務，並遵守甲方之資訊安全政策，特立本保密切結書（下稱本切結書），以資遵循。本人即乙方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第一條 本切結書所稱「資訊」，係指乙方受聘（委託）於甲方或於委外簽署合約期間所取得、獲得或知悉之甲方資訊（包括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不論技術或商業資訊等），不論資訊係以何種形式表達或附著於何種媒介之上，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言詞、有形物、電磁紀錄或其他方式作成。

前項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a）病歷資料、聲音、影像、人事或病患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檢查報告、病歷、檢驗影像等（b）廠商、合作夥伴名單與往來情形（c）任何契約報價及服務價格策略（甲方公開價格不列入此範圍）（d）研發、行銷計劃、情形或草案（e）各式規範、辦法、作業、要點等（f）各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分析、研究計畫等（g）其他與上述內容相關之構想、概念、策略與提議等。

第二條 乙方對於資訊負保密義務，除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揭露、公開、散布或攜出於甲方外，並應於遵守相關法令、專業準則及甲方所有規範之前提下，處理或利用之，同時，不應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資訊全部或一部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

乙方雖經甲方同意以書面方式揭示資訊，但該資料仍歸甲方所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複印、複製或再製。

如乙方發現任何人不當使用資訊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充分合作，以利甲方取回遭不當使用之資訊，或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

乙方保證對於業務或職務範圍以外之資訊，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探詢、知悉或獲取之。

乙方對甲方在本切結書生效前所揭露之任何資訊，於本切結書生效後，應與生效後所揭露之資訊為相同之處理。

第三條 倘若資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對於該特定之資訊即無保密之義務：

一、於甲方揭露前，已為乙方依合法途徑所知悉。

二、於甲方揭露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三、於甲方揭露後，非因乙方之違約行為，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

四、經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資訊。

五、經相關主管機關或檢調單位依法調取，或依法令應公開者。

第四條 乙方之保密義務自本切結書簽訂日起算。

第五條 乙方同意所有記載或含有甲方資訊之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有形物、電磁紀錄之表達形式，其所有權及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皆歸甲方享有，且不因本切結書之簽訂及有任何授權予乙方之意。

第六條 乙方應於離職交接時、契約終止、委外關係停止或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於當日內將自甲方取得之任何形式或媒介之資訊返還予甲方。如性質上無法返還者，乙方應立即清除或銷毀，不得以任方式留存。甲方得要求乙方出具清除或銷毀完成之切結書，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如乙方違反本切結書，致甲方遭受損失或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甲方亦得視情況逕行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第八條 本切結書如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雙方並同意將另擬與原意最相近之條文來取代。

第九條 本切結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條 雙方同意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切結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末6碼)：

電話：

廠商(單位)全銜/統編(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印鑑

公司章(無者免)